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》;2018年8月23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018年上半年,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,积极开拓市场,实现业务量不断增长,经营业绩稳步提升。报告期内,营业收入38,191万元,同比增长22.31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015万元,同比增长29.10%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,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在募集资金管理上,能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本次对“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芯片产业化项目”结项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将“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芯片产业化项目”结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